

远东股份 2008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开时间: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 00;
- 2、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玉海大厦六层;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;
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- 5、主持人: 周小南副董事长;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 7 人, 代表股份 82,150,55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33%。
- 2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: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(含代理人)4 人, 代表股份 22,043,09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0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;

此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见 2008 年 11 月 20 日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15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资产转让协议〉》的议案；

此议案已经分别于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见 2008 年 11 月 20 日、2008 年 12 月 6 日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096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.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12,053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4.67%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见证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